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益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就本益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本益新材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期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未变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会计师已开始远程进行部分审计工作，公司将督促会计师早日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以提高会计师进场后的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公司将与会计师充分沟通，适当延长每日工作时长，努力促使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并做到真实、准确。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中旬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本益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主动了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不断督促提醒公司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